



2011 年 5 月 20 日

即时发布

香港律師會及香港大律師公會聯合聲明

香港大律师公会和香港律师会关注近日公众对行政决策，申请司法覆核的有关言论及行动。

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三十五条，香港市民有权对行政机关及其人士所作出的行为提出起诉。

初审法院只会批准有合理争议理据的申请，进行司法覆核。香港特区之法院有程序及多种措施，防止滥用司法程序。

法院的工作是要公正无私地审理每宗案件，不论争议的性质或当事人的身份，不偏不倚地根据法律及事实理据作出裁决。当事人如对初审判决不满，有权上诉。

对于仍在司法程序中有待裁决的案件，不应作公开评论。与当事人有密切关连之人士及其代表，对尚在进行上诉的个案作公开评论，尤其不恰当。

香港大律师公会和香港律师会致力捍卫法治精神和独立的司法制度，这些都是维持香港安定繁荣的基石。

Enquiry

香港律师会
张宝玉小姐
电话 : 6710 3361

香港大律师公会
电邮: info@hkba.org
电话: 2869 0210